

112年8月7日本校國際金融研究學院113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112年8月16日本校第1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簡章 國際金融研究學院《國際資產管理研究所》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時 程
報名	1.上網取得報名專用碼	112.11.10 (五) 12:00~11.27 (一) 17:00 • 考生登錄完成後，務必再到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檢查確認個人報考資料，並留存流水號方為報名完成。 • 報名資料依報考身分規定上傳(請參考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三、應上傳(寄繳)資料) • 於上述期限內取得報名專用碼者，其餘步驟均可於112.11.28 (二) 17:00 前補登錄。 • 未於報名登錄時間截止前上網確認，後發現錯誤致權益受損，考生應自行負責，概不受理更改或補救。
	2.相片上傳	
	3.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4.上傳報名必要資料	
	5.上傳備審資料及補登資料	
寄件	切結書※視報考學歷(力)需要而定	掛號郵寄 112.11.28 (二) 止 (國內郵戳為憑) 自行送件 112.11.28 (二) 17:00 止
上網列印「應考證」		112.12.5 (二) 12:00 起 (預定) ※不另寄發，請自行列印(色彩不拘)
教務處網頁公布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名單		112.12.20 (三) 17:00
面試		企業組 112.12.23 (六)、一般組 113.1.7 (日) 詳細時間及地點於考前三日公告於系所網站
教務處網頁公布第二階段錄取名單		113.1.16 (二) 17:00
上網列印成績單		113.1.17 (三) 17:00 起 ※不另寄發，請自行列印
上網申請複查		113.1.22 (一) 12:00~113.1.23 (二) 12:00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3.1.25 (四) ~1.27 (六)
備取生遞補期限		113.2.29 (四)

報名資訊

招生資訊網：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碩士班/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報名系統：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碩士班/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教務處網址：<https://oaa.nsysu.edu.tw/>

考生服務

※考生報考資格等疑義得以電話或 E-mail 洽詢，惟報考資格之認定仍以上傳之繳驗資料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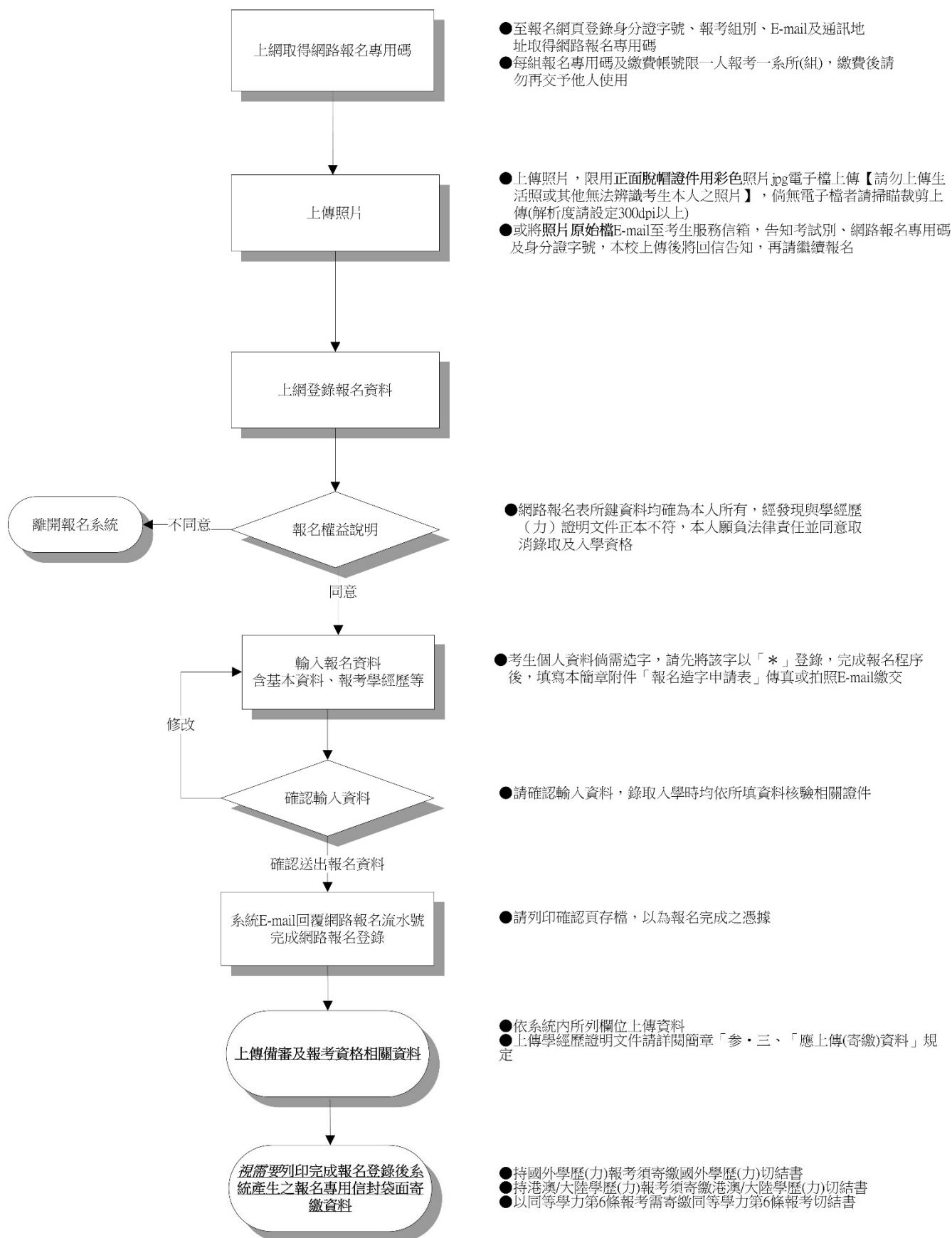
Email: acad-a@mail.nsysu.edu.tw 【考生問題請多使用 E-mail 聯繫，主旨請敘明本項考試名稱】

電話：(07)5252000 轉 2153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2:00、14:00-17:00)

傳真：(07)5252920 (07 為高雄市區域號碼，在相同區域內無需撥打)

【網路報名流程】

報名網址：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點選報考考試別



考生登錄完成及上傳完資料後，務請再到報名系統查詢及檢查個人報考資料並列印存查，以確認完成報名登錄並上傳成功；倘未於報名登錄期間上網查詢確認，致權益受損，考生自行負責。

目 錄

壹· 修業年限及附註-----	1
貳· 學雜費收費標準及報考資訊（名額、報考資格、甄試項目、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基本資料表）--	1
參· 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5
肆· 考試-----	8
伍· 成績核計處理及錄取規定-----	8
陸· 放榜、報到及註冊入學-----	9
柒· 複查-----	10
捌· 相關規定	
◎ 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
◎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0
玖· 其他報名表件	
附表一 企業推薦報考證明-----	11
附表二 造字申請表《報考資料需造字用》-----	12
附表三 港澳／大陸學歷(力)切結書《持港澳／大陸學歷(力)報名用》-----	13
附表四 國外學歷(力)切結書《持國外學歷(力)報名用》-----	14
附表五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資格報考切結書《持此學力報名用》-----	15
附表六 服務年資證明書《參考用》-----	16
拾· 附錄	
◎ 招生常見問答集-----	17
◎ 本院所介紹-----	20
◎ 獎助金合約書-----	22

壹·修業年限及附註

一、修業年限：2至4年。

二、附註：

- (一) 本校招生委員會主辦招生事務，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考試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運用自考生報名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並同意提供予考生本人、本校辦理招生考試、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 (二) 獲各大學當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或碩士班考試入學錄取資格並已報到者，仍可報考本所。
- (三) 請詳讀報考資格與條件並確認是否符合。所提供之報名或審查資料，經審核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或佐證資料不齊全等因素無法受理報名時，以「不符報考資格條件」處理。
- (四) 所提供之報考資料或繳驗證件經發現有偽造、假借、塗改或隱瞞報考身份、入學考試舞弊或不符報考資格者等情事，一概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學位資格。
- (五) 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至遲於考試當日上網公告延期舉行日期。
- (六) 考生如對本項招生考試有疑義或認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有損及權益時，得於榜單公告次日起一週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訴，申訴書內容應書明申訴人真實姓名、報考系所、地址、電話、E-mail 及詳細申訴事由方予受理。本校調查處理後於1個月內回覆；必要時簽請主任委員組成專案小組處理。考生若仍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
- (七)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或依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貳·學雜費收費標準及招生資訊 ※報名前請務必詳閱

一、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 企業組（依報考資訊附註所列之合作企業）：
兩學年(四個學期)修業期間，免交學雜費及學分費（限國際金融研究學院開設之課程），學雜費及學分費由【國家重點領域國際金融研究學院創新計劃】全額補助。但修習其他學院開設之課程，依該學院學分費收費標準收費。
- (二) 一般組（由合作企業及國發基金共同出資）：
兩學年(四個學期)修業期間，免交學雜費及學分費（限國際金融研究學院開設之課程），學雜費及學分費由【國家重點領域國際金融研究學院創新計劃】全額補助。但修習其他學院開設之課程，依該學院學分費收費標準收費。
- (三) 超過兩學年(四個學期)修業年限者，每學期繳交學雜費基數新臺幣 50,000 元，修習國際金融研究學院開設之課程不須繳交學分費，但修習其他學院開設之課程，依該學院學分費收費標準收費。
- (四) 本學院補助學生兩學年(四個學期)全額學雜費，若因個人因素休學，且未能在前兩學年取得學位者，學雜費補助得以延後計算。

	每學期	國際資產管理研究所	備註
碩士班	單一學雜費	免學雜費	一般組
	延畢生(超過2學年修業年限)		企業組/一般組
	學雜費基數	50,000	

二、報考資訊：

一般生名額	企業組 100 名	一般組 20 名
報考資格	<p>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並於公私立機構服務3年以上(不限定在同一機構)且取得工作年資證明(服役期間不列入年資計算)；服務年資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現職年資統一計算至113年2月29日止。</p> <p>二、獲現職企業推薦報考並取得企業推薦報考證明(詳如附表一)。</p>	<p>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預計於113年1月畢業，含大三符合提前畢業標準及延長修業期限者)，或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p> <p>*以具備多益750分以上或其他同等英文能力證明者尤佳。</p>
甄試項目	<p>一、審查【佔50%】</p> <p>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存成PDF檔上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本資料表 2、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3、就讀期間之研究計畫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研究報告、論文、專利、新制多益、傳統多益、全民英檢、托福、雅思國際英語測驗或其他英檢證明等) <p>※第一階段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p>	
	<p>二、面試【佔50%】：含英語面試</p> <p>【依第一階段之審查成績順序通知達75分(含)考生參加第二階段考試】</p>	
總成績計算方式	<p>◎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p> <p>◎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報名費用	免繳報名費	
附註	<p>一、報考企業組限現任職於臺灣金控(臺灣銀行、臺銀人壽及臺銀證券)、合庫金控(含子公司)、華南金控(含子公司)、第一金控(含子公司)、兆豐金控(含子公司)、彰化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含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臺灣期貨交易所、財金資訊(股)公司、國泰金控(含子公司)、南山人壽、國票金控、永豐金控(含子公司)、台新金控(含子公司)、新光金控(含子公司)、玉山金控(含子公司)、富邦金控(含子公司)、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所屬會員銀行並獲該公會推薦者、政府監理機關推薦之考生；其他請報考一般組。</p>	

	<p>二、企業組依各合作企業與本校簽訂之合作協定於兩年修業期間(四個學期)免收學雜費，並以協定內提供之名額為錄取上限。</p> <p>三、一般組於2年修業期間(四個學期)免收學雜費，在學修業期間(包含寒、暑假)需修習實習學分，並前往院所媒合之本土及外資金融機構實習。</p> <p>四、本所採100%全英語授課。</p> <p>五、一般組學生入學後須簽訂獎助金合約書(詳見附錄)，方可享每月至少新臺幣8000元之獎助金。</p> <p>六、流用原則：</p> <p>(一)企業組各企業別之招生名額，如因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或因報名人數不足，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企業組之缺額得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同意後流用至一般組。</p> <p>(二)企業組之各企業別錄取名額或報到遞補後之缺額均不得流用。</p>
<p>系所聯絡 資訊</p>	<p>※電話：(07)5665000 轉 3052 ※E-mail：sbf_gam@mail.nsysu.edu.tw</p> <p>※網址：https://gam.nsysu.edu.tw</p>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國際資產管理研究所》招生考試基本資料表

中 姓	文 名	英 姓	文 名	插入照片
電 話	住家電話： 手機：	緊急連絡人	姓名： 電話：	
畢(肄)業 學 校	學校： 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個人簡歷 (或自傳)	(限300字內)			
語 文 能 力	(TOEIC、TOEFL、全民英檢或日文檢定...，至多列舉3項為限) 1. 2. 3.			
特 殊 表 現	(如競賽成果、證照考試、研究計畫...等，至多列舉8項為限) 1. 2. 3. 4. 5. 6. 7. 8.			
備 註	本表需上傳至本校報名系統；備審資料上傳方式與時程，請參見簡章說明。備審文件紙本無須再寄。 <u>如有填寫不實依相關規定辦理。</u>			

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

- (一) 本校招生報名及考試訊息多以 E-mail 連絡，報名時請填列正確且常用之信箱，並請注意垃圾信匣，以免疏漏而影響自身權益。
- (二) 報考相關問題請於報名登錄截止前 E-mail 或來電詢問，截止後不得要求補救。報名程序完成即可取得流水號，系統會 E-mail 至考生報名登錄之信箱。
- (三) 報名補登錄截止後，審核期間如有問題概以考生報名登錄之 E-mail 聯絡，如未即時回覆或處理，致「未通過報考資格審核」影響應試權益，責任自負。
- (四) 報名系統提供各項考生資料查詢，如「備審資料及應核驗文件」上傳及寄繳狀況、「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及「應考證」查詢列印等，請多利用。

二、報名步驟：取號→上傳相片→報名登錄→上傳資料→列印應考證

取號	<p>* 請於取號期間至報名系統取得網路報名專用碼，登錄考生身分證字號、姓名、E-mail、電話、通訊地址、報考組別</p> <p>*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考生身分證字號欄位輸入方式：西元出生年月日+英文姓名第一及第二個字母，共十碼如：1965/10/9 YAN JACK 請輸入 19651009YA</p> <p>* 取號後請登入「報名登錄(含個人報名進度清單)」，完成清單所列各項步驟。如擬變更組別需重新取號繳費。一組號碼限報考一組，報名一組請取一組號碼即可</p>
上傳相片	<p>* 上傳照片後，才可登錄報名資料</p> <p>* 上傳之照片將作為應考證及入學後學生證等資料使用。入學後更換需依規定繳交重製工本費</p> <p>* 請以本人近兩年脫帽正面證件用大頭照電子檔(jpg 格式)上傳，不得使用合成照片。檔案格式及大小請參閱報名網頁，如不符規定(如生活照、背景有其他物品或非人物圖片等)，請於報名補登錄截止前自行修正；截止後仍未修正概以「不符報考資格條件」處理。</p>
報名登錄 (請參閱「網路報名流程」)	<p>* 姓名中如有特殊字，請於報名登錄時先將該字輸入「*」，再填寫簡章附表「造字申請表」傳真，以免影響後續查詢、上傳資料及列印應考證等作業。</p> <p>* 報名時須設定密碼(建議設定常用英數字密碼)，做為日後查詢資料使用。</p> <p>* 已取號考生如未於取號截止前完成報名，可於報名補登錄時間截止前至報名系統→「補登報名資料」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不予受理。</p> <p>* 報考資格之認定除工作年資依上傳之證明另行核算外，所有學經歷(力)證件以報名系統輸入之資料為準，正本需於註冊入學時繳驗。</p> <p>* 報名登錄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及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電話及 E-mail 為連絡考務用，請務必登錄正確，以免誤失重要資訊。如因填錯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繫或未讀取，責任自負。</p> <p>* 如需異動資料請於報名補登錄截止前至報名系統→列印「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網頁→手寫上以下資訊並簽名→傳真至 07-5252920 或拍照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p> <p>一、報考(非通訊)資料誤植：手寫上修改資訊</p> <p>二、完成報名登錄取得流水號但因私人因素撤銷報名(視同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手寫上放棄報考原因</p> <p>* 更改通訊資料：</p> <p>一、放榜前：請至遲於放榜十日前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修改</p> <p>二、放榜後：請於放榜三日後至報到前至網路註冊網頁→報到前資料確認修改</p>
上傳資料	<p>* 請依【三、應上傳(寄繳)資料】說明於規定期間至報名系統→報名登錄(個人報名進度清單)點選「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依欄位顯示內容將資料分別存成 PDF 檔(副檔名須為小寫.pdf)上傳。轉檔時請勿做保全設定(如禁止列印、組合或設定密碼等)，若因此發生檔案錯誤或缺失之情事責任自負</p>

	<p>*若點選資料上傳時出現錯誤，請先確認個人資料是否有特殊字並傳真造字申請表，再致電反應</p> <p>*若點選資料上傳時網頁無反應，請將網頁設為不封鎖快顯視窗</p> <p>*每一欄位上傳限制為 10MB，超過請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面」黏貼於 A4(以上)規格信封，印出紙本資料裝袋交寄；兩日後可至「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確認收件狀態。惟本校採線上審查，寄繳書面資料或未寄繳(未上傳)資料之考生放榜後不得要求重(補)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請自行斟酌</p> <p>*完成後請檢閱資料正確性、方向及解析度，並回個人報名進度清單確認是否顯示「已上傳」，於報名補登錄截止前均可重複上傳覆蓋舊檔(如僅需刪除檔案，請上傳空白 PDF 檔覆蓋)。系統以補登錄截止時間所存檔案供系所審查，關閉後概不受理抽(補)件</p>
列印 應考證	<p>*請於開放列印應考證後，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確認是否通過『報考資格審核』，通過即可列印(色彩不拘，以清晰為準)，代表可進入系所考試階段。</p> <p>*應試時需攜帶應考證及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居留證或護照等擇一)，違者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論處</p>

三、應上傳(寄繳)資料：

資料項目	方式
報考所需學歷(力)證明或備審資料；報考企業組考生之企業推薦報考證明	請存成 PDF 檔上傳
國外、港澳/大陸學歷(力)及以同等學力第六條資格報考切結書(持此類學歷/力報考使用)	填妥後請先上傳再郵寄親簽正本

(一) 郵寄方式：**報名登錄完成後**，於規定時間內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黏貼於 A4(以上)規格信封(請勾選寄繳內容)，務必保留封面上所有資訊，請勿任意裁切；不另通知補寄，交寄兩日後可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查詢收件狀態。

1.掛號郵寄：資料裝袋彌封後掛號郵寄

2.自行送件：資料裝袋彌封後，於規定日期前於每日考生服務時間送交本校行政大樓 6006 室教務處招生試務組(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

(二) 除需依系所規定上傳備審資料外，請依報考學歷(力)上傳資料：

報考學歷(力)別	應上傳學歷(力)資料
國內大學校院畢業及應屆學歷	<p>1. 一般組：免上傳，依登錄之資料審查，錄取報到時再繳驗學歷(力)正本(需於 113 年 1 月(含 1 月)前取得學士學位)</p> <p>2. 企業組：請上傳學歷(力)證明</p>
同等學力	<p>1. 僅未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者，應上傳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p> <p>2.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者，應上傳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p> <p>3.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者，應上傳年限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單</p> <p>4.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p>

	<p>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應上傳「專科畢業證書」、「資格證明書」或「學力鑑定通過證書」</p> <p>5.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應上傳及格證書。</p> <p>6.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應上傳證書及工作證明；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應上傳證書及工作證明</p> <p>7. 「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因需經本校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請填寫報考切結書後傳真，並依其內容說明上傳資</p> <p>*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暨考選部歷年來舉辦之各類升等升資考試及格者，不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p> <p>*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所屬系所得視其學業背景要求加修部分大學部基礎學科</p>
<p>國外學歷(力)</p>	<p>*請填寫簡章附表國外學歷(力)切結書，先上傳再郵寄親簽正本，如有以下資料可一併檢附，如報名時尚未申請，請於錄取報到時繳驗正本：</p> <p>1. 國外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經畢業學校所在地駐外館處查證）：非英語系國家另需附中/英譯本（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p> <p>2. 國外學歷(力)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p> <p>*未加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者，可進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請參看「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辦理驗證手續</p>
<p>港澳/大陸學歷(力)</p>	<p>*請填寫簡章附表港澳/大陸學歷(力)切結書，先上傳再郵寄親簽正本，如有檢覆單位採認完成之正式學歷(力)及成績證明文件可一併檢附，如報名時尚未申請，請於錄取報到時繳驗正本</p> <p>*以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並檢具相關文件報考</p> <p>*教育部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先准予報考，持四下肄業證明報考者。報到時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不准註冊</p>
<p>空中大學</p>	<p>請上傳「應屆畢業證明書」報考，報到時再繳驗畢業證書正本</p>

(三) 專職服務年資證明：

1. 現職年資統一計算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檢附資料均需載明在職起訖年月以利計算，如非中英文資料請附中/英文翻譯版本。格式逕依服務機關提供為準，亦得參考使用簡章附表。
2. 任職之私人機構應加註財政部「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上市櫃公司可免填），考生本人如為機構負責人則請附**商業登記證明**。非現職年資得以**離職證明書**或**勞保局開立之歷年承保紀錄**替代(需有薪資明細，以確認月投保薪資未低於政府公告之最低薪資額規定)，不得以**名片、服務證、聘書、契約書、薪資單、派令、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考績證明**等代替。

四、其他事項：

- (一) 本項考試放榜後，考生之報名相關資料由業務單位存查一年後逕予銷毀，不予退還。
- (二) 外國生、僑生及港澳生報考本校各項招生考試獲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認定依本校規定辦理。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有問題需自行負責。

肆·考試：

一、資料審查：

- (一)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之備審資料由系所組成甄選小組進行實質審查。
- (二) 資料審查著重「原創性」，請勿抄襲、改作、侵犯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學術倫理。
- (三) 如部份書面審查資料未上傳者，不另通知亦不受理抽(補)件，且不得要求補救或重審。

二、面試地點依本所網頁公告為準，注意事項：

- (一)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考生應試時請攜帶應考證及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居留證或護照等擇一）備查。
- (二) 請詳閱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如有違規或舞弊之行為，本校得依情節輕重，予以扣分、以零分計算或取消考試資格處分。
- (三) 相關防疫措施擬參照教育部「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管理指引」(https://cpd.moe.gov.tw/page_two.php?id=35148)辦理。

伍·成績核計處理及錄取規定：

- 一、僅採計有到考組之科目成績，未到考概以缺考論。如有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二、審查、面試原始成績及總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成績核計過程小數不予去除。除另有規定註明，滿分均為一百分。
- 三、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成績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認定之最低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四、正取生名額以本簡章所訂名額為限；備取生名額視考生成績而訂。
- 五、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如總成績相同，依系所自訂之同分參酌標準決定錄取順序；如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科目成績仍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同分參酌考生均予錄取。
- 六、凡招收備取生之碩博士班，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
- 七、流用原則：
 - (一) 企業組各企業別之招生名額，如因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或因報名人數不足，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企業組之缺額得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同意後流用至一般組。
 - (二) 企業組之各企業別錄取名額或報到遞補後之缺額均不得流用。

陸·放榜、報到及註冊入學

一、放榜(日期載明於本簡章首頁之重要日程表，實際放榜日期及時間得視本校放榜會議及相關試務作業調整)：

- (一) 錄取榜單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榜單查詢。
- (二) 未通過第一階段篩選、正取、備取及未錄取生之成績通知單均不另寄發。請於**開放時間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成績單列印**自行列印，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信函為由要求補救。
- (三) 報名系統登錄之通訊地址、E-mail 等連絡資料如需異動：
 - 1.**放榜前**：請至遲於放榜 10 日前至報名系統修改。
 - 2.**放榜後**：請於放榜三日後至報到前至網路註冊網頁→報到前資料確認修改。

二、報到：

- (一) 請依規定日期辦理報到，應繳資料詳列於**成績通知單內**，請留意系所網頁遞補作業相關訊息，**逾期未完成報到者不另通知，逕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缺額由系所通知備取生依次遞補，不得要求補救。
- (二) 報到時應繳交以下資料，否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1. 與報名時填寫之報考資格相符之學歷(力)證件正本；持國(境)外學歷(力)者，須另繳與報考時填具之學歷(力)切結書相符之驗證文件。
 2. 企業推薦報考證明正本。
 3. 成績通知單內規定之其他資料。
 4. 獎助金合約書乙式二份。

三、註冊入學：

- (一) 錄取生如經發現所繳驗證件(含所繳學歷/力證明、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等)有偽造、假借、塗改、變造或冒名頂替、隱瞞報考身份、入學考試舞弊或不符合報考資格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撤銷並追繳其學位(畢業)證書，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外，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已繳之各種費用均不退還。
- (二) 持國(境)外學歷(力)證明辦理註冊入學者，日後若經查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一律註銷入學資格，且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 (三) 系所得視需要要求錄取生於入學後補修基礎學科或加修國文及英文課程，補(加)修之科目學分依本校學則規定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 (四) 錄取生註冊前須完成一般體格檢查，檢查事宜由本校學生事務處規劃，體檢通知書(表)於報到時由系所轉發。
- (五) 入學後之休學、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等學籍、成績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教務處資訊網→學生專區→課務→必修科目查詢。
- (六) 有關本校提供之教學資源概況及學雜費徵收標準，請參見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其他。
- (七) 本校備有學生宿舍，宿舍服務組將依住宿申請人數及宿舍房間數統一進行抽籤，詳見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宿舍服務組，聯絡電話 07-5256001。住宿、就學貸款及助學金事宜，請參閱學生事務處資訊網。(宿舍服務中心電話：07-5252000 轉 5936、5937)

(八) 入學本校之新生可報考「中等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報考資訊請參閱本校首頁→學術單位→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柒·複查

- 一、請於規定期間上網登錄(本校首頁→招生資訊→複查申請)取得複查費繳費帳號，至全臺自動櫃員機(ATM)、網路 ATM 或土地銀行臨櫃繳交50元工本費。請自行確認繳費情形，倘重複繳費或未於期限內登錄複查資料並繳費，視同未完成複查申請，不予複查亦不予退費。
- 二、「資料審查」或「面試」(含術科) 寄繳書面資料或未寄繳(未上傳)資料者，不得要求重(補)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
- 三、考生以申請一次為限，本校複查完成後將以平信寄至報名時登錄之地址。
- 四、複查後，未錄取生倘成績達錄取標準即予補錄取；錄取生倘成績低於錄取標準即取消錄取資格；未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考生，倘成績達複試標準即予補行面試，並依實際成績作後續處理。

捌·相關規定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https://oaa.nsysu.edu.tw/p/405-1003-19736,c2934.php?Lang=zh-tw>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32>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39>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10005>

掃描上傳，正本須於報到時繳交

(機構全銜) _____ 在職人員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國際資產管理研究所》招生考試
企業組企業推薦報考證明

考生姓名		身分證 字 號	
現在職 服務機關	※如任職於私人機構，請加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上市櫃公司免填>
服務部門		職 稱	
地 址		公 司 電 話	

本服務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推薦該員報考。

服務機關或首長〔負責人〕印信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國際資產管理研究所》招生考試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網路報名專用碼		流水號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需造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_____ 需造字：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姓名：_____ 需造字：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_____ 需造字：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需造字：_____ ※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需造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		
注意事項	1. 資料有特殊字之考生，無論網頁是否正常顯示，請於報名登錄時先輸入為「*」(例如黃栢彣請輸入黃**)，以免影響後續上傳系統及試務作業。 2. 報名登錄後請盡速填寫本表傳真處理(07-5252920)，傳真後不需來電確認。 3. 應試時需檢驗應考證與應試有效證件姓名是否核符，若印出仍有誤載，請於考前與本校招生試務組 07-5252140 聯繫。 4. 需造字之特殊字如「峯」、「羣」、「勳」、「碁」、「塹」、「綉」、「厝」、「邨」、「珉」、「嫫」、「彣」、「栢」、「龐」、「温」、「玗」、「仔」、「妍」、「睥」、「瀨」等。不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國際資產管理研究所》招生考試港澳／大陸學歷切結書

<p>考生姓名</p>		<p>身分證字號</p>	
<p>學歷資訊 (填寫資料須與報名系統登錄及繳驗證件相同)</p>	<p>校名： 學校所在地(含省、市、區及州、縣、市別)： 系所名稱： 學位別：<input type="checkbox"/>學士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碩士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學力(請詳述)：</p>		
<p>切結事項</p>	<p>1. 本人上傳之港澳／大陸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p> <p>2. 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上述辦法中規定檢覆單位採認完成之正式學歷(力)及成績證明，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及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書人 簽名/蓋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連絡電話：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本證明書得以機構在職證明取代，內容需包含以下各項目（申請報考系所別欄除外）】

(機構全銜) _____ 在職人員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國際資產管理研究所》招生考試服務年資證明

考生姓名		身分證 字 號	
現在職 服務機關	※如任職於私人機構，請加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上市櫃公司免填>
服務部門		職 稱	
地 址		公 司 電 話	
服務年資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p>本服務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且該員月投保薪資不低於政府公告之最低薪資額規定。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服務機關或首長〔負責人〕印信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 說明：一、本證明書僅供專職服務年資證明用，每份工作請填一張。
- 二、現職年資統一計算至 113 年 2 月 29 日。私人機構非現職部份得以離職證明書（須載明在職起訖年月）或勞保局開立之歷年承保紀錄替代，不得以名片、服務證、聘書、契約書、薪資單、派令、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考績證明等替代。
- 三、考生本人如為私人機構負責人請另附商業登記證明。

拾·招生常見問答集

如何獲知本校招生資訊？	
請至本校網站首頁→招生資訊，或於 Facebook 搜尋「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資訊 NSYSU Admissions」按讚追蹤粉絲專頁。	
如何查詢考場？	
請於考前三日至系所網頁查詢，連絡方式詳見簡章。	
如何得知報名系統各步驟說明？	
請至報名系統網頁查詢。	
簡章	網路報名要購買簡章嗎？
	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不販售紙本簡章，簡章至遲於報名前 20 日上網公告，免費瀏覽與下載列印（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簡章查詢系統）。當年度簡章公告前，請參考前一學年度之簡章電子檔。
取號	取號時就已填寫個人基本資料，即代表報名完成？
	取號時僅填寫基本資料，尚未填寫學經歷相關欄位並取得流水號(報考學年度+5 碼)，報名沒有完成！取號後需繼續後續報名步驟(上傳照片、登錄資料等)取得流水號方為完成。
	不小心取得多組號碼怎麼辦？
	選擇欲報考之組別號碼報名即可，多取的號碼不須理會。
	取號後是否可放棄報考？
<p>一、完成報名登錄取得流水號：因已進入報名審核程序，請於報名補登錄截止前至報名系統→列印「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網頁→手寫上放棄報考原因並簽名→傳真至 07-5252920 或拍照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本校將以報名資格不符處理，並回信通知。</p> <p>二、取得應考證號碼：已完成報名資格審核進入系所評分階段，不得放棄報考。</p>	
上傳照片及資料	證件照上傳失敗怎麼辦？
	請使用近兩年脫帽證件用相片檔案。上傳前請先確認照片尺寸及解析度是否符合規定，照片修改方式請參考照片上傳管理系統內說明。若仍無法上傳，請將照片原始檔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本校協助上傳完成後再繼續報名步驟。 *務請於報名取號截止前上傳，以預留處理時間。
	網路報名是否需寄出報名表及相關資料？
	除切結書需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面寄繳外，其他備審資料或學經歷(力)證明請以 PDF 檔（附檔名小寫.pdf）上傳。
	資料無法上傳怎麼辦？
請先確認檔案是否為 PDF 格式並小於 10MB，若仍無法上傳，可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面」黏貼於 A4(以上)規格信封袋，將紙本資料裝袋交寄；寄出兩日後可至「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確認收件狀態。惟本校採線上審查作業，寄繳書面資料或未寄繳(未上傳)資料之考生放榜後不得要求重(補)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請自行斟酌。	
是否可更改已上傳之資料？	

	<p>報名補登資料截止前，均可登入上傳系統重複上傳覆蓋舊檔。如需刪除請以空白 PDF 檔上傳覆蓋。</p> <p>上傳資料欄位有「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但有多個檔案該如何處理？</p> <p>請將多個 PDF 檔合併成一個檔案上傳。</p> <p>點選「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或「檔案上傳」時出現錯誤訊息怎麼辦？</p> <p>請先確認個人資料是否有特殊字？若有，請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反應或來電告知，再傳真造字申請表。</p> <p>登入上傳系統點選「檔案上傳」畫面卻沒有反應？</p> <p>請關閉網頁瀏覽器之「封鎖快顯視窗」功能，檔案上傳視窗始能跳出。</p>	
學 歷	<p>報考學歷（力）如何選填？</p> <p>限擇一填具，入學時須提出與報名時填具資料相符之學歷(力)證件方得入學。報考學歷(力)『畢業』項目指已持有一般報考資格之學位證書，「應屆畢業」指將於報考學年度入學前可畢業取得具一般報考資格之學位證書；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閱簡章「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填具。</p> <p>今年大四預計於 113 年 1 月畢業或將於 113 年 1 月畢業之大五延畢生，學歷欄要怎麼填寫？算是畢業還是肄業？</p> <p>請選擇「學士班應屆畢業」並填寫報考學年度 1 月畢業。</p> <p>有關同等學力離校年數之計算，其標準為何？</p> <p>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各項資訊以報考學年度該項考試簡章所載為準。</p> <p>持國外/港澳/大陸學歷（力）如何報考？</p> <p>報考時如有學歷(力)證件可先連同簡章附表切結書一併上傳，再寄出切結書正本；入學時應依切結書規定繳交資料方得入學。各項資訊以報考學年度該項考試簡章所載為準。</p>	
	<p>如何判別是否需寄繳資料？</p> <p>一、切結書：視報考學歷(力)而定，以下學歷(力)始須寄繳： (一)持國外學歷(力)報考：須寄繳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二)持港澳/大陸學歷(力)報考：須寄繳港澳/大陸學歷(力)切結書。 (三)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資格報考：須寄繳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資格報考切結書。 二、系所規定之備審資料：以 PDF 檔上傳繳交，若無法上傳可改寄繳紙本(惟會否影響資料評分請自行斟酌)。 凡寄繳件或親自送交件，皆請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面黏貼於信封袋上，將資料裝袋彌封後寄繳。</p>	
	<p>報名專用信封袋面如何列印？</p> <p>報名登錄完成後，系統方能帶入考生資料產生信封袋面；考生可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下載列印。</p>	
	<p>報名後如何變更報名登錄之連絡地址？</p>	

更 資 料	放榜前：請至遲於放榜十日前至報名系統修改通訊地址、E-mail 等基本通訊資料。 放榜後：請於放榜三日後至報到前至網路註冊網頁→報到前資料確認修改。
	上網列印之應考證資料有誤時？
	本校不另寄發，請於開放列印後盡早上網列印，如發現姓名誤植或亂碼，請印出手寫修改簽名，傳真至 (07)5252920 或拍照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並來電確認。
成 績 單	一直未收到成績通知單，怎麼辦？
	本校不另寄發，請於開放時間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成績單列印。
複 查	如何申請複查？
	請於複查申請期間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複查申請，倘重複繳費或未於期限內登錄複查資料並完成繳款者，視同未完成複查申請，不予複查亦不予退費。
報 到 遞 補	正取生何時報到？需準備什麼資料？
	請依簡章重要日程表日期辦理報到，應繳資料詳列於成績通知單內。
	備取生如何知道有沒有備上？需準備什麼資料？
	請參考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報到查詢，確切資訊仍以系所通知為準，需準備資料詳見成績通知單說明。正取生報到截止後，由系所陸續通知遞補，備取生應隨時留意電話、信箱或系所網頁公告，未於規定期間完成遞補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報到日期考生本人不克前往，可請人代理嗎？
請至本校教務處首頁→學生專區→網路註冊→表單下載→委託書，或洽錄取碩士班及本校註冊課務組 07-5252000 轉 2121。	
入 學	新生是否會分配宿舍？
	本校宿舍服務組將依住宿申請人數及宿舍房間數統一抽籤，詳洽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宿舍服務組，聯絡電話 07-5256001。
交 通	如何抵達本校？
	本校地址：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請參閱本校網站首頁→訪客→造訪中山。

本院所介紹

一、緣起

國立中山大學是臺灣的一所知名綜合性國立大學，位於高雄市，以其卓越的教學和研究成果而聞名。其中，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是該大學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以培養優秀的金融專業人才為目標。國立中山大學於1979年創立，位於高雄市西子灣，背靠壽山，面向臺灣海峽，四周被大自然的美景環繞。這樣優美的環境不僅為學生提供了優越的學習氛圍，也激發了他們的創造力和靈感。學校秉持著追求真理和正義的校風，注重民主自由的學風，懷抱著如同山海般的胸襟，並致力於提升國際學術水平和本土關懷。

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是國立中山大學的重要組成部分。該學院以全英語授課為主，營造了國際化的學習環境。透過使用英語進行教學，學生能夠提升自己的語言能力，同時習得專業金融術語和國際交流的技巧。此外，該學院擁有一支優秀且具有豐富實務經驗的師資團隊。這些師資來自於海內外著名的金融機構，擁有非常豐富的專業知識和實務經驗。他們不僅在職場上有著卓越的成就，還能夠將實務與學術理論相結合，以全英文方式進行授課，培育學生具備解決問題、自主學習和永續經營的能力，同時提供了國際性視野及啟發。

國際資產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源自於對於全球金融資訊和科技化發展機會的認識和追求。隨著全球金融業的快速發展，國際資產管理成為了一個重要的領域，需要具備相應專業能力的人才。然而，這方面的人才供應卻存在缺口。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本所致力於培養產業和金融機構所需的國際資產管理人才，使臺灣能夠及時掌握全球金融資訊和科技化的發展機會。本所設計的各領域課程模組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旨在提供學生全面的專業知識和技能。

每一模組課程的基本核心能力培養是課程設計的首要目標。這些課程探討國際資產管理、全球資產配置、投資組合、合併與收購、私募股權投資以及當前財金趨勢等內容，並培養學生的國際經濟分析和財務研究方法等能力。相關課程亦涵蓋財務決策、籌資及融資、財務風險管理、企業永續策略、影響力投資、永續責任投資、普惠金融、綠色金融、創新金融科技服務開發、財金大數據分析、數位轉型、區塊鏈金融以及監理科技等議題。這些課程結合業界的個案分析，培養學生在跨領域相關實務技術上的能力。此外，本所邀請業界講師和大學教授以個案方式混合授課，並結合研討、論壇和系列講座等形式，讓學生在短時間內廣泛接觸多元資產管理相關的議題。這種產學合作的教學方式能夠讓學生深入了解實務操作，同時獲得最新的專業趨勢資訊。

作為臺灣第一間以國家重點金融領域成立的國際資產管理研究所，本所致力於培養國際金融領域的優秀人才。以下是本所引人注目的特色：

- **全英語授課：**本所課程以全英語授課為主，營造了國際化的學習環境。透過使用英語進行教學，學生能夠提升自己的語言能力，同時習得專業金融術語和國際交流的技巧。
- **優秀堅強的師資：**該學院匯聚了一支優秀且具有豐富實務經驗的師資團隊。這些師資來自於海內外著名的金融機構，擁有非常豐富的專業知識和實務經驗。他們不僅在職場上有著卓越的成就，還能夠將實務與學術理論相結合，以全英文方式進行授課，培育學生具備解決問題、自主學習和永續經營的能力，同時提供了國際性視野及啟發。

- **最先進的教室設備：**學院致力於提供最佳的學習環境，擁有最新且完善的教室設備。先進的教學設施包括會議麥克風、高品質的投影設備、寬敞舒適的座位和現代化的多媒體系統，為學生帶來豐富與生動的學習體驗。
- **無敵海景的上課環境：**國際金融研究學院位於 85 大樓 33 樓樓層，坐擁碧海青天、波光粼粼的優美海景。這樣的上課環境不僅為學生提供了一個美麗的學習場所，並可激發靈感與創造力，讓他們在學術與實務研究中感受到自然的力量和啟發。
- **Bloomberg 資料庫：**學院提供了 Bloomberg 資料庫的使用權限與專業學習環境。Bloomberg 是全球金融業界廣泛使用的專業資料平臺，其資料庫能即時更新市場及公司的最新訊息，並提供最新的即時新聞。學生可以透過這一豐富的資源來深入了解國際金融市場的最新動態，提升自己的研究能力和競爭力。
- **免學雜費和獎助金：**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提供一般生獎助金計劃，一般生不僅可以免除一學期 35 萬的學雜費，並可同時獲得每月八千元的獎助金補助。這一措施為有志於從事金融領域研究的學生提供了更多的經費支持和專注學習機會。
- **大師級講座：**學院定期舉辦大師級講座，邀請國際金融界的知名專家和學者來校進行演講。這些講座不僅能夠拓寬學生的視野，還能夠讓他們與業界領袖進行面對面的交流，深入了解金融行業的最新趨勢和發展。
- **金融機構實習：**學院與本土及外資金融機構建立了緊密的合作關係，為學生提供豐富的實習機會。讓學生能夠將所學的理论知識在實習中運用，為未來職場做好了萬全的準備。

本所以其全英語授課、優秀堅強的師資、最新最完全的教室設備、優美海景、Bloomberg 資料庫、免學費和零用錢的資助、大師級的講座以及金融機構實習等特色，為學生提供了一個卓越的學習環境和機會，並為臺灣的金融業和金融科技產業的發展做出貢獻。

總而言之，國家級的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旨在集結產官學研的力量，提供學生與業界高階主管互動的機會，並聘請國際級名師解答他們的問題。透過這樣的教學方式，本所致力於培養優秀的金融專業人才，希望能夠提升學生的金融視野和思維，使他們能夠領悟當前的國際金融趨勢。

二、產學結盟企業介紹

我們與玉山銀行、台新銀行、永豐金證券、兆豐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南山人壽、國泰人壽、國泰世華銀行、國票金控、第一銀行、富邦人壽、華南銀行、新光金控、彰化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臺灣企銀、臺灣銀行、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臺灣證券交易所等本土及外資金融機構合作(外加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促進學術界與業界的交流與合作。透過與這些機構的合作，深入了解金融業的運作方式和市場趨勢，並將學術知識應用於實際工作環境中，涵蓋銀行業務、證券交易、保險業務等領域。通過與這些領先企業的合作，學生能夠建立職業網絡，提升就業競爭力。我們的合作旨在培養優秀的金融專業人才，並為臺灣金融業的發展做出貢獻。

詳情請查閱本所官方網站：<https://gam.nsysu.edu.tw/>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國際資產管理研究所

獎助金合約書

由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國際資產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甲方」），與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中山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所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簽訂獎助金合約書（以下簡稱「本合約」）並約定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上課（修業）期間

1. 乙方於修業期間，自民國(下同)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為期二年整。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甲方之碩士學業並取得碩士學位及畢業證書，惟因國立中山大學（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經甲方及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上課地點

本所學習地點以高雄 85 大樓 32、33F 為主。

第三條：獎助金補助

1. 甲方提供乙方總共三學期，每月八千元獎助金(不包含寒、暑假及第四學期)，自乙方入學後第二學期起，學期成績達本碩班前三分之一者，提高獎助金至每月一萬元整。
2. 甲方負擔獎助金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所產生之所有相關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繳納予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第四條：違約罰則

1. 乙方如未至與甲方簽訂契約之二十家媒合金融機構實習，應返還乙方在甲方所領取之全部獎助金。
2. 乙方畢業後如未與甲方簽訂契約之二十家媒合金融機構簽訂契約工作，應返還乙方在甲方所領取之全部獎助金。
3. 乙方如未於在學修業兩學年內取得學位證書者(含退學)，應返還乙方在甲方所領取之全部獎助金。

第五條：保密責任

甲乙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保管因本合約而知悉或持有他方未公開之相關資料及文件，除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應予揭露或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者外，不得任意洩漏或交付予第三人或使第三人知悉。

第六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甲、乙雙方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七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若有其他約定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八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正本乙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第九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專屬於甲、乙雙方，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本合約權利義務之全部或一部移轉或讓與第三人。

第十條：未盡事宜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國際金融研究學院《國際資產管理研究所》簡章」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國際資產管理研究所

代表人：王昭文所長

統一編號：76211194

地 址：高雄市苓雅區自強三路 3 號 33 樓(85 大樓辦公室)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